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3324號
 台北誌字 794 號

第 129 期
 102年7月號



期貨公會會訊

公告訊息

本公會「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手冊出刊快報

本公會已發行「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手冊，寄送各會員公司總公司分支機構與各證券期貨週邊單位共1,614個處所，請各單位協助對期貨交易者宣導，如尚有需求者，歡迎向本公會索取。(莫璧君)



「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Q&A第三版請至本公會網站查詢

「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於102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本公會已完成「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Q&A第三版，詳細內容請至本公會官方網站上查詢。Q&A第三版檔案存放位置為：首頁→公會動態→「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Q&A第三版。(尤姿雯)

本公會第4屆理監事及候補理事監事名單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公司 | 職稱 | 姓名 | 公司 |
|------|-----|----------|------|-----|-----------|
| 理事長 | 賀鳴珩 | 元大實來期貨 | 理事 | 賈中道 | 群益期貨 |
| 常務理事 | 陳立 | 元富證券 | 理事 | 張禮賢 | 大昌期貨 |
| 常務理事 | 蔣以雅 | 凱基期貨 | 理事 | 鄭尚浩 | 日盛證券 |
| 常務理事 | 黃奕銘 | 統一期貨 | 理事 | 顧維道 | 澳帝華期貨 |
| 常務理事 | 鄧序鵬 | 康和期貨 | 理事 | 曾幼敏 | 美商愛德盟期貨 |
| 常務理事 | 李姿綺 | 國票期貨 | 理事 | 耿世鈞 | 國泰期貨 |
| 常務理事 | 葉黃杞 | 永豐期貨 | 理事 | 陳孝傑 | 摩根大通證券 |
| 常務理事 | 張雅斐 | 富邦期貨 | 理事 | 張鶴霖 | 大華期貨 |
| 常務理事 | 呂常愷 | 澳帝華期貨 | 理事 | 賀東光 | 台灣工銀證券 |
| 常務理事 | 孫天山 | 群益期貨 | 理事 | 許文義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 |
| 常務理事 | 莊輝耀 | 大昌證券 | 候補理事 | 李文柱 | 康和綜合證券 |
| 理事 | 黃正雄 | 元富期貨 | 候補理事 | 蔡鎮村 | 國票期貨 |
| 理事 | 楊新德 | 永豐期貨 | 候補理事 | 莊智宏 | 大昌期貨 |
| 理事 | 鄭大宇 | 康和期貨 | 候補理事 | 陳品呈 | 大華期貨 |
| 理事 | 鄭質榮 | 新加坡商華大期貨 | 候補理事 | 王錫娟 | 永豐期貨 |
| 理事 | 洪三雄 | 國票綜合證券 | 候補理事 | 余國樑 | 富邦綜合證券 |
| 理事 | 侯青志 | 元大實來期貨 | 候補理事 | 林繼政 |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 |
| 理事 | 滕青華 | 兆豐期貨 | 候補理事 | 王登立 | 大眾綜合證券 |
| 理事 | 黃俊仁 | 統一綜合證券 | 候補理事 | 李文霸 | 第一金證券 |
| 理事 | 陳瑞珏 | 凱基期貨 | 候補理事 | 賴欽夫 | 大展證券 |
| 理事 | 林家進 | 國泰期貨 | 候補理事 | 吳皇旗 | 統一期貨 |
| 理事 | 楊俊宏 | 富邦期貨 | | | |
| 理事 | 謝孟龍 | 華南期貨 | | | |

| 職稱 | 姓名 | 公司 | 職稱 | 姓名 | 公司 |
|--------|-----|-----------|------|-----|----------|
| 監事會召集人 | 林明輝 | 日盛期貨 | 監事 | 詹正恩 | 光和證券 |
| 常務監事 | 陳忠惠 | 兆豐期貨 | 監事 | 謝明智 | 台新綜合證券 |
| 常務監事 | 許人祥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 監事 | 曾祥煥 | 玉山綜合證券 |
| 監事 | 高山燕 |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 | 監事 | 楊金源 | 兆豐期貨 |
| 監事 | 許瑞立 | 安泰證券 | 候補監事 | 陳明智 | 啟發證券投資顧問 |
| 監事 | 陳添富 | 永全證券 | 候補監事 | 周筱玲 | 元大實來期貨 |
| 監事 | 高政煌 | 大眾綜合證券 | 候補監事 | 吳金榮 | 宏遠證券 |

(杜月明)

「第九屆證券暨期貨金椽獎-研究發展論文獎」一徵文活動熱烈展開中，歡迎踴躍投稿

為鼓勵證券、期貨、金融市場研究發展之風氣，「第九屆證券暨期貨金椽獎-研究發展論文甄選活動」正進行徵稿。本活動係由金管會指導，證期局暨證券期貨週邊單位共同舉辦，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承辦，自民國88年起迄今已舉辦八屆。邀請國內知名學者專家共組評審委員會，評審過程嚴謹，得獎論文之研究水準及應用成果，深受學術界及業界肯定。

本論文甄選活動分為學術組及市場組，徵稿活動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論文題目自訂，凡與我國證券、期貨、金融及其他衍生性商品市場發展有關之論文，於截稿日前尚未在國內外期刊發表或接受刊登者，皆歡迎投稿，獎項包括：

- ☆優等獎：獎金壹拾伍萬元及獎狀，每組各取乙名。
- ☆甲等獎：獎金捌萬元及獎狀，每組各取二名。
- ☆佳作獎：獎金伍萬元及獎狀，每組各取三名。
- ☆特別獎：獎金壹萬元及獎狀，每組各取若干名。

得獎者將於公開儀式中頒發獎狀，彰顯其榮譽。活動詳情及簡章請至證基會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為<http://www.sfi.org.tw/>。歡迎金融產、官、學界優秀之先進踴躍投稿，共襄盛舉。洽詢電話02-23971222分機359莊先生、357陳小姐。

好康搶鮮報

| 本公會102年7月份在職訓練開班表 | | |
|-------------------|---|----|
| 班別 | 開課地區(班數) | 小計 |
| 初階 | 台北(7/1-7/5)、台中(7/19-7/21)、高雄(7/5-7/7) | 3 |
| 進階(一) | 台北(7/8-7/12)、台中(7/26-7/28) | 2 |
| 進階(二) | 台北(7/20-7/21、7/22-7/25)、高雄(7/27-7/28) | 3 |
| 進階(三) | 台北(7/29-7/31)、新竹(7/5-7/6)、台南(7/19-7/20)、高雄(7/12-7/13) | 4 |
| 進階(四) | 台北(7/15-7/17、7/26-7/27)、桃園(7/8-7/10)、台中(7/12-7/13) | 4 |
| 進階(五) | 台北(7/4-7/5、7/18-7/19)、台中(7/6)、高雄(7/20) | 4 |
| 資深 | 台北(7/13)、桃園(7/22-7/23) | 2 |
| 期顧 | 台北(7/6) | 1 |
| 內稽講習 | 台北(7/29-7/30) | 1 |
| 合 | 計 | 24 |

課程相關訊息，請洽本公會推廣訓練組華先生(#806)/許小姐(#802)，或上本公會官網查詢。

本公會協助爭取高雄港成為英國倫敦金屬交易所(LME)之遞交港

為了協助政府爭取英國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指定高雄港為實物交割之遞交港，本公會自去年起積極展開運作：除派員至高雄參加朝野兩黨立法委員林岱樺女士(民)、黃昭順女士及林國正先生(國)分別於101年11月27日上午及下午所召開之二場公聽會，瞭解本案申請之進度、所面臨的瓶頸與提供必要的資訊外；並且在香港交易所於101年12月完成收購LME之後，立即透過會員公司在香港的同仁高政雍先生，居間安排交通部葉政務次長匡時於今年元月2日率領港務公司蕭董事長丁訓、臺灣期貨交易所王總經理中愷、本公會前任理事長以雍、盧秘書長廷劫等人，前往香港拜訪香港交易所李總裁小加，並獲得李總裁十分善意的回應；此外，本公會復於5月7日，由盧秘書長廷劫陪同交通部陳政務次長純敬(原任政次葉匡時先生升任部長)及港務公司蕭董事長丁訓，再度拜訪香港交易所總裁李小加先生，爭取其大力支持本案。

在交通部與財政部等政府行政體系、立法院及民間(港務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與本公會)各方的通力合作之下，香港交易所於6月17日宣布，LME董事會已認可我國高雄港作為交割地點，成為亞洲第九個獲得LME認可的交割港，其他地點分別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及日本。

高雄港成為LME遞交港之預期效益計有以下6點，可創造政府、業者與勞工三贏的局面：

1. 更加方便地供應非鐵金屬給國內廠商，降低國內廠商的運輸成本。
2. 大陸近年來對於非鐵金屬之需求大增，藉由高雄港之優越地理位置及兩岸直航的優勢，高雄港的營運將因此而成長，第一年可望增加非鐵類金屬倉儲及轉運量約35萬噸，後續每年增加5萬噸(港務公司估計)。
3. 僅就高雄港區之稅收估算對國家財政收支之助益，前三年分別增加稅收744萬、1,429萬及2,110萬元，並逐年增加到第5年的3,461萬元(港務公司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估算)。
4. 增加港區內運輸、裝卸、倉儲、報關、理貨、金融業及服務業的就業機會約500位(港務公司估計)。
5. 政府可從就業人口之增加徵納綜合所得稅，亦可受惠於船運業、代理業、運輸業、倉儲業等公司增加獲利而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對國家財政收入皆有正面助益。
6. 雖然國內交易LME商品之廠商多係直接透過海外期貨商進行交易及交割，但未來指定高雄港完成交割時，透過國內期貨商就近與高雄的港務及倉儲等公司接洽相關事宜時，相對較為方便、有效率，且可降低溝通障礙。故國內期貨商正好可以趁此良機，將觸角深入有非鐵金屬實物交割需求之製造業領域，爭取其轉而透過國內期貨商進行交易及完成交割，共創商機。

高雄港申請成為英國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遞交港大事紀

1. 98年8月31日交通部葉政次匡時視察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時，港區業者提出高雄港加入英國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遞交港的建議，後經交通部長指示將此案列為指標性案件而推動。
2. 交通部於98年間主動與LME聯繫，表達爭取立場，LME則透過代理商ICS公司正面回應。吸引LME有意來台成立倉儲中心的主因，是考量兩岸醞釀於99年6月底簽署ECFA協議，加上台灣鄰近中國大陸的地利之便，業務量增大，並可就近供貨給大陸買家。
3. ICS公司總裁Michael Dudley及總經理Shon Loth於98年11

月10日起在台展開為期三天的拜會、洽商行程，除至交通部提出設點計畫報告外，且深入了解我方港務、關務等現況，並前往基隆、高雄港勘查，對於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的運作、整體港口設施條件，均給予非常正面評價，進而主動邀請前高港局申請成為LME的遞交港。

4. 前高雄港務局於99年2月6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成立專案推動小組並制定推動方針；民國99年3月31日前高雄港務局專案陳報交通部同意辦理在案。
5. 100年1月7日前高雄港務局與顧問公司英國BDO LLP簽訂「推動高雄港加入LME遞交港專業服務工作案」契約書。
6. 顧問公司英國BDO LLP於100年5月3日來台拜會相關單位溝通細節，復於100年12月22日將報告提交LME。但LME於101年1月13日函知高雄港務局，基於關務及稅務之相關問題，無法同意申請。其中，依照「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新增條款」，應向國外供應商就其銷售予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其全年整體銷售額10%以上之部分，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成為LME拒絕批准高雄港成為其遞交港的主要障礙。
7. 為排除本案申請所涉及營所稅和申報程序之障礙，財政部及關稅總局分別以101年10月2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10105530560號函及101年10月9日台總局保字第1011022087號函，就有關「課稅對象」、「免貨主查核」及「廠商退場機制」精簡版本提供確認與文字修正；港務公司於101年底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經財政部賦稅署同意後，由交通部研擬修訂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條文內容，並經行政院會於101年10月25日通過該條文修正草案，列為立法院優先審查法案。
8. 立法委員林岱樺(民)、黃昭順及林國正(國)分別於101年11月27日上午及下午於高雄召開二場公聽會，聽取與會業者之意見。黃昭順委員於會後立即協商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召集人，將本案排入12月6日之委員會中討論，並順利通過一讀；二、三讀則於12月14日通過，完成修法程序。
9. 交通部及財政部會商訂定子法後，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即檢具完備之申請文件，經由英國顧問BDO LLP第二次向LME提送申請加入成為其遞交港。
10. 102年6月17日，香港交易所宣布LME董事會已認可高雄港作為交割地點，成為亞洲第九個獲得LME認可的交割港。

香港交易所(HKEX)收購英國倫敦金屬交易所(LME)之過程

1. 2012/6/15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宣布，香港交易所、HKEX Investment(香港交易所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LME簽訂了框架協議。
2. 7/25LME股東投票，99.24%的股東通過香港交易所以13.88億英鎊收購LME。
3. 英國金融業管理局批准-LME官網發布已於11/29日收到英國金融業管理局FSA之核准函(Update in relation to the recommended offer for the acquisition of LME Holdings Limited by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29 November 2012 - FSA approval received)。
4. 英國法院批准協議計劃-香港交易所官網公布，英國法院已於12/5審理通過。
5. 香港交易所於倫敦時間12/6上午在倫敦金屬交易所之交易圈舉行揭牌儀式，慶祝完成收購LME。

(范加麟)

大陸期貨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子公司發展現況

中國期貨業協會(以下簡稱「中期協」)於去(2012)年12月22日發布《期貨公司設立子公司開展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業務試點工作指引》，允許期貨公司透過設立子公司的形式，辦理以風險管理服務為主的創新業務，並自今(2013)年2月1日起實施，本文謹就該業務重點及發展現況整理如下：

一、發展背景

由於現行大陸現貨企業和金融機構對期貨工具的認識掌握不充分，但實體企業對期貨市場風險管理的需求又非常急迫，因此以符合大陸實際情況為前提，借鑒國際成熟市場經驗，開放期貨公司可通過設立子公司方式，進行期現結合為主的創新平臺，以發揮期貨公司在風險管理和定價方面的中介服務作用，有利於進一步促進大陸期貨市場功能深化和滿足實體經濟需求的重要方式。

二、試點業務內容

- (一) 倉單服務：主要由子公司為實體企業客戶提供倉單串換、倉單回購服務、倉單收購、銷售等業務。
- (二) 合作套保：期貨公司子公司可以根據企業實際生產經營需求，為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提供“一對一”套期保值服務及風險管理產品。例如，由企業負責現貨的買賣及流通，期貨公司期現服務子公司則負責套期保值的具體操作，幫助企業簡單方便地實現保值目標。
- (三) 定價服務：期貨公司子公司可以在基差貿易的基礎上為現貨企業提供點價交易、均價交易、遠期和互換等個性化的定價和風險管理工具。
- (四) 基差交易：期貨公司子公司以通過自身基差交易的實務操作所形成的成功模式和示範效應，引導和培育實體企業更好地利用期貨市場完善定價機制和進行風險管理。

三、試點公司條件

期貨公司向中期協提出設立子公司的備案申請，應當符合以下四個條件：

- (一) 最近一次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評級不低於B類B級(計有73家)，申請備案時淨資本不低於3億元(計有34家)；
- (二) 最近6個月各項風險監管指標符合規定，且設立子

公司後各項風險監管指標符合規定；

(三) 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和風險控制制度；

(四) 具有可行的業務實施方案。

四、風險防範

- (一) 期貨公司與子公司須建立業務隔離制度，特別是與經紀業務完全隔離，不影響目前對客戶保證金的監管框架及規則，保證期貨公司客戶資金的安全。
- (二) 期貨子公司不得從事期貨公司的許可業務，如經紀業務、期貨投資諮詢、客戶資產管理等；同時嚴格禁止期貨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和擔保。
- (三) 透過帳戶報告、資訊公告等方式，防範利益衝突與利益輸送，規定期貨公司子公司必須在開戶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中期協備案並定期報告交易情況，定期向全體股東、董事會和監事會或者監事報告交易情況。同時規定期貨公司在中期協網站和公司網站上公示子公司的業務範圍以及期貨帳戶開立情況。

五、發展現況

據中期協網站公告，3月19日首批8家期貨公司通過該業務試點備案，陸續又有3批期貨公司通過申請，累計已有19家期貨公司完成備案，據報載，目前已有10家公司完成子公司註冊，經查詢各公司網站，已有9家風險管理子公司成立之訊息(名單如下表)；其中大地期貨之子公司「浙江濟海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已於5月9日完成業界第一筆業務，截至6月中旬，永安期貨之子公司「浙江永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亦已完成6筆業務。

而新業務發展過程必然會遇到許多困難，6月20日在上海舉辦的「期貨公司風險管理子公司金融創新研討會」上，多位業界專家分享了經驗，總結目前發展困難之處有以下幾點：(一)「合作套保」部分，目前面臨的是資金風險、對手信用和稅務風險；(二)「倉單服務」則可能面臨短期內無法盈利的問題(因期貨公司早已在進行倉單服務，只是之前沒有收費，現在改為收費，須能說服客戶)；(三)另外，目前大陸期貨市場套利空間趨窄，期貨公司風險管理子公司如果不能操作外盤，將使服務客戶能力受限，因此存在走出去(交易境外期貨)的需求。(林惠蘭)

風險管理子公司彙總名單(依核准日期排序)

資料日期/2013.6.30

| 期貨母公司 | | | | | 風險管理子公司開辦情形 | | | | |
|-------|------|------|-----------------|---------------|-------------|----------------|-----------|-----------------|------------------------|
| | 公司名稱 | 所屬轄區 | 淨資本 (人民幣/萬元) | 2012年 分類監管 | 中期協 核准日期 | 公司名稱 | 設立日期 | 資本額 (人民幣/萬元) | 試點業務內容 ^(註1) |
| 1 | 廣發 | 廣東 | 120,295 | A | 2013.3.19 | 廣發商貿有限公司 | 2013.4.3 | 20,000 | 倉、基 |
| 2 | 永安 | 浙江 | 100,985 | AA | | 浙江永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2013.5.9 | 15,000 | 倉、套、定、基 |
| 3 | 魯證 | 山東 | 102,244 | A | | 魯證經貿有限公司 | 未公告 | 未公告 | 倉、基 |
| 4 | 宏源 | 北京 | 62,263 | BB | | | | | 倉 |
| 5 | 萬達 | 河南 | 59,356 | A | | 百安寶貿易有限公司 | 2013.4.28 | 10,000 | 倉、套、定、基 |
| 6 | 浙商 | 浙江 | 78,805 | A | | 未公告 | 2013.4.9 | 10,000 | 倉、套 |
| 7 | 大地 | 浙江 | 52,542 | BBB | | 浙江濟海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 2013.4.12 | 4,000 | 倉、套、定、基 |
| 8 | 方正 | 湖南 | 37,907 | BBB | | | | | 倉、套、基 |
| 9 | 中證 | 深圳 | 161,998 | AA | | | | | 倉、套、定、基 |
| 10 | 中糧 | 北京 | 225,602 | AA | 2013.4.25 | | | | 倉、套、定、基 |
| 11 | 弘業 | 江蘇 | 109,391 | A | | | | | 倉、套、基 |
| 12 | 南華 | 浙江 | 105,373 | A | | 浙江南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2013.5.20 | 10,000 | 倉、套、基 |
| 13 | 錦泰 | 江蘇 | 29,678 | B | | 江蘇錦盈貿易有限公司 | 2013.5.23 | 5,000 | 倉、套、定、基 |
| 14 | 新湖 | 上海 | 60,048 | BBB | | | | 倉、基 | |
| 15 | 海通 | 上海 | 93,470 | A | 2013.5.7 | 上海新湖瑞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2013.5.23 | 3,000 | 倉、套、定、基 |
| 16 | 華泰長城 | 廣東 | 88,904 | A | | | | | 倉、基 |
| 17 | 金瑞 | 深圳 | 55,929 | A | | | | | 倉、套、定、基 |
| 18 | 瑞達 | 廈門 | 51,682 | BBB | 2013.5.23 | | | | 倉、套 |
| 19 | 申銀萬國 | 上海 | 86,950 | A | | | | | 倉、套、基 |

註1：(倉)倉單服務、(套)合作套保、(定)定價服務、(基)基差交易。

註2：「風險管理子公司開辦情形」相關欄位空白者，係尚未公告。

註3：資料來源—中期協及各期貨公司網站。

期貨公會第4屆第1次會員大會順利圓滿成功

會員代表出席率達97.6%

本公會第4屆第1次會員大會業於102年6月14日下午3時，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3樓宴會廳隆重舉行，本次親自出席會員代表人數216位，有效委託出席人數112位，出席人數合計328位占全體會員代表人數336位之97.6%，出席率之高創下歷史新猷。

與會貴賓除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黃局長天牧及簡組長宏明特別撥冗指導外，並有臺灣期貨交易所范董事長志強及王總經理中愷、集保結算所林總經理修銘、投資人保護中心邱董事長欽庭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羅主秘清安等多位嘉賓蒞臨。

本次會員大會順利圓滿落幕，其重點項目摘要：

1. 報告上次會員大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本公會101年度會務工作及各委員會工作計劃之執行情形，並追認本公會102年度工作計劃及收支預算暨101年度工作計劃執行情形暨收支決算案。
2. 為感謝「第3屆全體理監事及各委員會召集人」之辛勞，特頒發「嘉惠良多」獎牌乙座。
3. 選任本公會「第4屆理事33席、監事11席，候補理事11席及候補監事3席」。(當選名單請詳見公告訊息)
4. 會後接續召開「第4屆第1次理事會」及「第4屆第1次監事會議」，選任「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選舉結果由元大寶來期貨董事長鳴珩當選第四屆理事長、日盛期貨林總經理明輝當選第四屆監事會召集人。
5. 新舊任理事長交接。

第三屆廢理事長以雍表達嘉勉及感謝之意

大會主席廢理事長首先向當天出席的長官、貴賓及會員代表表達誠摯的謝意並且回顧去(101)年是期貨市場苦樂參半，並且相當有成就之一年。

廢理事長表示於去年初，財政部提出復徵證所稅之議題，使得證券市場交易量應聲下跌，連帶以有價證券相關的期貨選擇權為主力商品的臺灣期貨市場亦受到影響，另本公會為擴大期貨市場規模降低交易人及業者成本積極向財政部爭取調降期貨交易稅，在主管機關、期交所及期貨業界齊心努力下，最終獲得期貨交易所得免納入所得課稅及調降期貨交易稅之成果，希望藉此能再次降低期貨交易之成本；另期交所也掌握時機順勢推出短天期選擇權契約，此項商品預期將帶動今(102)年期貨交易量再創高峰，對此期貨同業皆有相當之期待。

延續100年度所推動之風險控管機制專案，經過去(101)年的努力，終獲得主管機關之核定，並將在今(102)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此專案徹底解決了臺灣期貨市場18年發展過程中所遺留之問題，在此感謝全體同業的積極參與，讓臺灣期貨市場更趨向成熟且自律。

今年初，主管機關在兩岸金證會中爭取到參股大陸期貨的重大突破，在欣喜這將成為臺灣期貨市場大展鴻圖利器之同時，接著迎來今(102)年4月1日開始，期貨交易稅減半徵收，此項利多將對期貨市場發揮有著根本性的影響，在參與的過程中，深深感覺到金融業與監理機關有著密切配合及合作之必要性，要打造一個具有國際競爭力期貨市場，若有主管機關支持，必定會事倍功半，另尚須各期貨同業之努力，才能落實期貨市場成交量及期貨商獲利成長。

最後，感謝主管機關及期交所的指導與參與，也對於全體會員公司的積極投入，表達誠摯的敬意及謝意；另外呼籲各期貨商，務必要齊心協力，促成臺灣期貨市場交易量大幅成長，直至104年底，重新檢討期貨交易稅降稅效應時，才有進一步降稅之可能；期待會員代表大會選出一個充分代表性的理監事會，讓所有關心期貨市場之同業都有提出建議與同業溝通之管道，以此期許及勉勵，共同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長官及貴賓祝賀及鼓勵

長官致詞首先由金管會證期局黃局長天牧，感謝所有對期貨市場頗具貢獻之先進，雖然外在環境不甚理想，但尚能維持在一定水準之上；在期貨交易稅之議題上，感謝公會及期交所多次與財政部溝通促成稅率調降，接著期交所也調降了交易手續費，再者主管機關也即將調降期貨商提撥至投保中心之保護基金費率，以上三項利多在降低期貨商營業成本及交易人之成本、擴大交易量成長，近而在未來檢視降稅議題上，能有更大的幫助；未來主管機關將更加強落實兩岸議題。

最後，對於公會、期交所及期貨業者在風險控管專案之努力及用心，謹代表金管會全體表達謝意，主管機關定與業者攜手合作，為期貨業的未來共同打拼。

接著由期交所范董事長志強致詞，首先代表期交所全體表達祝賀之意並對近年來期貨市場整體概況做簡略的報告，在去(101)年的期貨市場雖然交易量下降，但臺灣期貨市場仍相較於鄰近國家具有競爭力，這都有賴於各期貨業者努力不懈的成果，另外也感謝公會及期貨業者在風險控管專案上的努力，此制度建置將有助於未來期貨市場的發展。(曾秋瑜)

大陸期市動態

一、證監會動態

姜洋：今年將力爭推出國債期貨

5月28日，證監會副主席姜洋在「第十屆上海衍生品市場論壇」致辭時表示，2013年證監會將力爭推出國債期貨。

另證監會今年將力爭推動動力煤、鐵礦石等期貨品種上市；做好瀝青、鐵合金、人造板及其他鋼材、稻穀、塑料和已經立項的期貨品種上市的準備工作，積極推進原油期貨上市準備工作，研究開發期權、商品指數等產品；除新品種外，相關期貨合約與交易機制創新也在積極推進。

二、交易所動態

(一) 上期所：夜盤交易自7月5日開辦、有望推出有色指數期貨。

1. 上期所於6月7日發布《關於連續交易上線運行有關事項的通知》，連續交易自2013年7月5日(週五)起開始上線運行，交易品種為黃金和白銀，交易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的21:00至次日2:30，法定節假日(不包含雙休日)前第一個工作日的連續交易不再交易。
2. 除石油或瀝青期貨有望成為上期所今年上市的第一個新品種外，據報載，上期所正積極推動有色

金屬指數期貨上市，該指數期貨將採用現金交割方式，上期所相關負責人表示目前已經完成相關研究報告，希望盡快推出該產品。

(二) 大商所：鐵礦石期貨有望年內上市、推動燃氣期貨及木材指數期貨

1. 鐵礦石期貨上市已獲證監會立項。據報載，從鐵礦石推出的進展及相關行業的迫切需求來看，鐵礦石期貨有望年內上市。
2. 日前大商所與中國城市燃氣協會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就液化石油氣、天然氣等燃氣類期貨品種進行合作研究；另與廣東物資集團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雙方約定在木材指數期貨開發等領域進行合作。

(三) 鄭商所：動力煤期貨有望於第三季上市

據報載，動力煤期貨合約規則設計已基本完成，且正在相關部委徵求意見，有望於今年第三季上市。

三、期貨商動態

(一) 期貨公司賣基金6月起航

證監會於今年3月修訂《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擴大基金銷售機構類型，允許期貨公

司、保險機構等進入基金銷售領域，期貨公司自今年6月1日起可參與基金銷售。據報載，一些期貨公司已悄然展開籌備工作，但由於該項新業務短期內收益有限，不少期貨公司暫持觀望態度。

(二) 北亞期貨客戶保證金損失7年後將獲補償

7年前，大陸期貨經紀業務佼佼者北亞期貨因故突然歇業，客戶保證金被凍結至今。近日，證監會黑龍江監管局及保證金監控中心同時發布《黑龍江北亞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投資者保證金權益登記公告》，對當時遭受保證金損失的北亞期貨客戶進行補償。作為繼嘉陵期貨後，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成立以來處置期貨市場風險的第二案，目前北亞期貨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已進入登記甄別階段。

(三) 銀河期貨增資至12億元

銀河期貨公告該公司自6月18日起註冊資本額由6億元人民幣增加至12億元人民幣，而且外方股東蘇皇金融期貨亞洲有限公司所持股權比例仍維持16.68%不變。

四、其他

(一) 5月份期市創單月成交額歷史新高

據中期協統計，5月份大陸期市成交額逾26.5萬億

元人民幣，刷今年3月份期市24.5萬億元的單月歷史最高成交額紀錄。

數據顯示，5月份全國期市成交量逾2.05億手，成交額逾26.5萬億元，同比分別增長91.18%和98.81%，環比分別增長17.49%和22.60%。

(二) 期貨市場運行監測監控系統投入使用

保證金監控中心於5月底宣布，期貨市場統一監測監控平台「期貨市場運行監測監控系統」，歷經3年建設於近日建成並投入使用。系統一期項目由市場概況演示系統、實時監控系統、信息管理系統、違法違規查詢系統、歷史數據分析系統和分析研究系統等六個功能模塊構成。系統二期項目由報警系統、檔案系統、風險監測系統和報表系統等四個功能模塊構成。

(三) 5月份新批5家QFII

證監會於6月17日公布5月份有5家機構獲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截至5月底，共有225家海外機構獲得QFII資格，台灣部分計有20家，包含12家投信公司及8家壽險公司。

(林惠蘭)

法規函令動態

期貨商得開立帳戶以自有資金持有人民幣存款相關規定

公告單位：本公會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

公告文號：中期商字第1020002804號

重點概要：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2年5月17日證期(期)字第1020018021號函辦理。
- 二、期貨商得於我國境內之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帳戶持有人民幣存款，且該存款金額應併入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6月29日(87)台財證(七)字第32753號函、91年12月31日台財證七字第0910155720號令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9日金管證七字第0980001093號令規定之外幣存款額度規範。(姜淑玲)

「交易輔助系統之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參考範本)

「交易輔助系統之風險聲明暨使用同意書」(參考範本)係參考臺灣期貨交易所擬定之「期貨商提供交易輔助系統之風險聲明」建議內容訂定，包含期貨商應聲明或承諾事項、以及交易者應同意事項，並經本公會第3屆理監事第16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本公會業於本(102)年6月17日發文提供各專、兼營期貨商參考辦理，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交易輔助系統係指公司提供之電子下單系統、報價系統及因應委託人需求，於一般電子下單系統功能外，所額外提供之客製化功能服務。
- 二、委託人認知在使用交易輔助系統時，可能面對的風險及其他可能導致交易輔助系統無法正常使用之原因，係非公司可控制範圍。委託人於使用交易輔助系統交易前，應對公司不定時發佈之最新訊息及其他注意事項等詳加注意及遵守。
- 三、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 委託人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 (二) 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 (三) 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 (四) 委託人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結算交割義務之虞。

上述所稱電子訊息係指委託人以網際網路、有線電視網路、電話語音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下單方

式所傳送之交易相關訊息。

- 四、委託人使用交易輔助系統應具備至少符合公司所建議之交易環境，並安裝防毒防駭相關軟體且維持該軟體之持續更新有效。
- 五、委託人已了解使用交易輔助系統之交易環境建議，並已了解倘電腦系統未達公司所訂環境建議，可能導致交易輔助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委託人不得於使用後向公司主張電腦環境不相容之擔保責任。
- 六、委託人充分了解，公司已依相關控管程序進行系統之開發、維護，惟無法保證系統完全不發生問題。交易輔助系統一旦發生異常，將依異常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
- 七、委託人充分了解，倘系統發生問題，公司提供之交易輔助系統非為下單或報價參考之唯一管道，並應熟悉使用其他管道進行下單或取得報價參考。若本公司提供之交易輔助系統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委託人同意使用公司所提供之其他替代管道。

另外，各期貨商應訂定期貨交易者使用交易輔助系統之電腦環境建議：如軟硬體規格、網路頻寬等，並透過適當之管道告知期貨交易者。(張瓊文)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期貨商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要點」修正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公告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

公告文號：台期稽字第10200016310號

重點概要：

本案係本公會第3屆理監事第14次聯席會議決議事項，並發文建議期交所修訂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建議內容為放寬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應由開戶經辦人員與業務員共同在場之規定，以及簡化對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之控管措施。本次修正重點如下(底線標示處為本次修訂內容)：

「期貨商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修正內容：

- 一、將「業務員」文字，修訂為「受託買賣業務員」(明訂

由受託買賣業務員辦理開戶前之風險解說作業，修訂第三點第(三)及(五)款相關文字)。

- 二、期貨商派員辦理本項業務，得由開戶經辦人員及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或由開戶經辦人員一人於營業場所外並由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開戶經辦人員應提供...(修訂原條文第三點第(五)款規定)。
- 三、刪除原條文第四點第(一)款期貨商應製作「非營業場所開戶彙總表」之規定。
- 四、依第三點規定由開戶經辦人員及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應由開戶經辦人員以外之第三人以電話方式向委託人確認，未經確認不得將開戶資料及帳號鍵入本公司電腦檔案。前揭電話確認錄音紀錄，至少應保存2年(修訂原條文第四點第(二)款規定並移列為第四點第(一)款)。
- 五、刪除原條文第四點第(三)款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完成開戶手續後，開始交易第一年内應按月彙整買賣交易紀錄之規定。
- 六、依第三點規定由開戶經辦人員一人於營業場所外並由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應保存同步視訊影音檔案至少2年(增訂第四點第(二)款)。

「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要點」修正內容：

- 一、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辦理本項業務，得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及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辦理，或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一人於營業場所外並由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之規定(修訂原條文第二點第(三)款規定)。
- 二、期貨交易輔助人以電話向委託人之確認方式(修訂原條文第二點第(四)款，將函證之規定改為以電話向委託人確認)。
- 三、刪除原條文第二點第(五)款專檔控管之規定。
- 四、將「業務員」文字，修訂為「受託買賣業務員」(修訂第四點第(三)及(五)款相關文字)。
- 五、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辦理本項業務，得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及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或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一人於營業場所外並由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期貨開戶經辦人員應提供...(修訂原條文第四點第(五)款規定)。
- 六、刪除原條文第五點第(一)款期貨交易輔助人應製作「非營業場所開戶彙總表」之規定。
- 七、依第四點規定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及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應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以外之第三人以電話方式向委託人確認，未經確認不得將開戶資料及帳號鍵入本公司電腦檔案。前揭電話確認錄音紀錄，至少應保存2年(修訂原條文第五點第(二)款規定並移列為第五點第(一)款)。
- 八、刪除原條文第五點第(三)款於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完成開戶手續後，開始交易第一年内應按月彙整買賣交易紀錄之規定。
- 九、依第四點規定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一人於營業場所外並由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應保存同步視訊影音檔案至少2年(增訂第五點第(二)款)。
- 十、刪除原條文第六點期貨商應逐戶確認並建置專檔備查，以及應每月定期抽查之相關規定。(張瓊文)

本案係本公會第3屆理監事第14次聯席會議決議事項，並發文建請期交所放寬期貨交易人變更基本資料作業，建議內容為期貨交易人申請變更事項若是對權益無重大影響項目者，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變更，或委託人未填具委任授權書者，得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申請變更。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委託人申請變更下列各款開戶資料時，委託人為自然人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開戶資料變更證明文件辦理並當場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者應由法人出具授權書並憑開戶資料變更證明文件辦理。委託人依規定由代理人辦理開戶者，則由代理人持開戶資料變更證明文件辦理：(一)變更姓名、身分證字號、原留存印鑑或簽名樣式。(二)新增或變更受任人，但終止委任不在此限。(三)新增或變更第五十四條所定委託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四)新增或變更約定轉帳存入保證金之委託人本人存款帳戶。

二、增訂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委託人申請變更前項各款以外開戶資料時，除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申請方式辦理，申請書件應由委託人親自簽蓋原留存印鑑或簽名樣式。委託人未填具委任授權書者，並得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電子文件方式辦理，但申請變更戶籍地址僅得以書面申請方式辦理，或依前項規定親自辦理。

另外，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應將下列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配合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落實執行：

- 一、期貨商對於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申請變更基本資料之委託人，應由開戶經辦人員以電話向委託人確認；若委託人回覆有異常狀況時，期貨商應查明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必要時得拒絕委託人之變更申請。
- 二、前項委託人申請變更基本資料之書面及電子文件(含log)，視為開戶契約之一部分，其保存年限依「期貨商、結算會員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規定辦理；期貨商開戶經辦人員以電話向委託人確認申請變更基本資料之錄音紀錄，至少應保存2年。

(張瓊文)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公告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

公告文號：台期規字第10200016311號

重點概要：

本次期交所修正之內容係本公會第3屆理監事第14次聯席會議決議事項，並發文向期交所提出之建議案，修正內容如下：

- 一、配合「業務規則」第46條修正案，放寬委託人開戶資料變更作業，於部分情況下得免親自臨櫃辦理。
- 二、配合「期貨商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及「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要點」修正案，修正有關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之相關控管措施，另新增得由開戶經辦人員一人於營業場所外並由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之規定。
- 三、刪除委託人為自然人且有填具委任授權書者，應以雙掛號函證授權人之戶籍地址或採社會通常觀念所能接受之確認方式等作業程序。
- 四、修正期貨商提供交易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作業規範，將已申請電子(網路)交易帳戶之專業機構投資人排除核可標準之適用。

(張瓊文)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業務規則」第四十六條修正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公告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

公告文號：台期交字第10202006050號

重點概要：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公告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民國102年5月30日
公告文號：台期稽字第10200016311號
重點概要：

期交所修正該公司「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其中有關期貨商提供交易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修正之部分，係豁免專業機構投資人使用API服務應符合「開立期貨受託契約至少滿三個月」及「最近一年內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交易成交合計至少達十筆以上」之規定，即已申請電子(網路)交易帳戶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即可使用期貨商提供之API服務。(鄭欽文)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第4條

公告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民國102年6月6日
公告文號：台期監字第10200017140號
重點概要：

期交所考量現行「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之規定未依期貨商逾越部位限制情節之輕重衡酌裁罰空間，參考國外交易所作法多為依逾越次數或逾越口數分級裁處，爰修正該公司「市場部位監視作業辦法」第4條規章，使該公司得依期貨商逾越部位限制情節之輕重，適度酌予分級裁量處分之空間。(鄭欽文)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修正「法人機構申請放寬部位限制作業要點」

公告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
公告文號：台期監字第10200018960號
重點概要：

本次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公告修正「法人機構申請放寬部位限制作業要點」摘要如下：
一、將各期貨交易契約標的之相關金融商品交易證明文件納入法人機構申請放寬部位限制時可提供資料之一。
二、為簡化法人機構申請放寬部位限制之程序及降低作業成本，刪除申請放寬淨空方部位限制者應傳輸現貨市值之規定。
三、為符合法人機構實際避險需求，提升期貨市場避險功能，增訂法人機構經提具資料證明其確有避險需求者，得申請至其所需避險額度以及法人機構經核定放寬部位限制後之部位限額。
四、法人機構依前項規定經期交所核定放寬限制部位後，其持有之期貨交易契約未沖銷部位不得超過核定額度或被避險標的價值，以符避險原則，故增訂法人機構經核定放寬部位限制後之部位限額。
五、法人機構之避險策略及實際避險需求，因市場情勢而有所異動，為適時掌握該等法人機構之交易合於避險原則，爰規定法人機構經期交所依第三項規定核定之部位限制放寬期間以一年為限。

(尤姿雯)

市場訊息

國內外交易量比較表

| | 102年4月交易量 | | 102年5月交易量 | | 成長率 | |
|------|------------|-----------|------------|-----------|--------|--------|
| | 國內 | 國外 | 國內 | 國外 | 國內 | 國外 |
| 月交易量 | 26,614,628 | 1,152,413 | 30,884,174 | 1,258,754 | 16.04% | 9.23% |
| 日均量 | 1,330,731 | 52,236 | 1,403,826 | 57,755 | 5.49% | 10.57% |

102年5月國外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單邊)

| | 美國 | 新加坡 | 香港 | 英國 | 日本 | 其他 | 合計 |
|-----|---------|---------|--------|--------|--------|--------|-----------|
| 交易量 | 681,974 | 484,679 | 43,859 | 15,194 | 17,697 | 15,351 | 1,258,754 |
| 百分比 | 54.18% | 38.50% | 3.48% | 1.21% | 1.41% | 1.22% | 100.00% |

102年6月份國內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單邊)

| 排名 | 商品別 | 5月成交量 | 6月成交量 | 6月百分比 | 6月成長率 |
|-----|--------------|------------|------------|---------|---------|
| 1 | TXO臺指選擇權 | 22,914,466 | 19,424,246 | 71.94% | -15.23% |
| 2 | TX臺股期貨 | 4,342,584 | 4,177,214 | 15.47% | -3.81% |
| 3 | MTX小型臺指期貨 | 2,297,270 | 2,314,190 | 8.57% | 0.74% |
| 4 | 股票期貨 | 818,294 | 624,940 | 2.31% | -23.63% |
| 5 | TE電子期貨 | 217,904 | 186,062 | 0.69% | -14.61% |
| 6 | TF金融期貨 | 168,392 | 161,946 | 0.60% | -3.83% |
| 7 | TFO金融指數選擇權 | 47,806 | 37,120 | 0.14% | -22.35% |
| 8 | TEO電子指數選擇權 | 13,700 | 18,852 | 0.07% | 37.61% |
| 9 | XIF非金電期貨 | 17,226 | 18,258 | 0.07% | 5.99% |
| 10 | 個股選擇權 | 14,838 | 15,090 | 0.06% | 1.70% |
| 11 | TGF臺幣黃金期貨 | 17,090 | 11,832 | 0.04% | -30.77% |
| 12 | TGO臺幣黃金期貨選擇權 | 13,382 | 11,428 | 0.04% | -14.60% |
| 13 | GTF櫃買期貨 | 702 | 880 | 0.00% | 25.36% |
| 14 | XIO非金電選擇權 | 406 | 70 | 0.00% | -82.76% |
| 15 | T5F臺灣50期貨 | 114 | 22 | 0.00% | -80.70% |
| 16 | GDF黃金期貨 | 0 | 0 | 0.00% | 0.00% |
| 17 | GTO櫃買選擇權 | 0 | 0 | 0.00% | 0.00% |
| 18 | CPF三十天期利率期貨 | 0 | 0 | 0.00% | 0.00% |
| 19 | GBF十年期公債期貨 | 0 | 0 | 0.00% | 0.00% |
| 合 計 | | 30,884,174 | 27,002,150 | 100.00% | -12.57% |

6月份會員公司異動表

| 異動原因 | 原公司名稱 | 新公司名稱 |
|------|----------------|------------|
| 合併 |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大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 退會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月份會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異動表

| 職稱 | 公司名稱 | 就任者 |
|-----|--------------|-----|
| 董事長 |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李文斌 |
| 總經理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莊順裕 |
| | 摩根大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熊友邦 |
| | 寶富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陳昭維 |

宣傳資料及廣告物申報件數統計表

| 業別 | 5月件數 | 6月件數 | 6月比重 | 6月成長率 |
|----------|------|------|---------|---------|
|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 64 | 46 | 41.44% | -28.13% |
|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 4 | 4 | 3.60% | 0.00% |
| 期貨業務輔助人 | 13 | 10 | 9.01% | -23.08% |
| 期貨顧問事業 | 64 | 44 | 39.64% | -31.25% |
| 期貨經理事業 | 2 | 1 | 0.90% | -50.00% |
| 期貨信託事業 | 9 | 6 | 5.41% | -33.33% |
| 合計 | 156 | 111 | 100.00% | -28.85% |

業務員人數統計表

| 業別 | 5月人數 | 6月人數 | 6月比重 | 6月成長率 |
|----------|--------|--------|---------|--------|
|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 1,502 | 1,456 | 5.43% | -3.06% |
|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 2,690 | 2,682 | 10.00% | -0.30% |
| 期貨業務輔助人 | 20,127 | 20,002 | 74.57% | -0.62% |
| 期貨自營業務 | 881 | 847 | 3.16% | -3.86% |
| 期貨顧問業務 | 1,109 | 1,084 | 4.04% | -2.25% |
| 期貨經理業務 | 147 | 145 | 0.54% | -1.36% |
| 期貨信託業務 | 606 | 607 | 2.26% | 0.17% |
| 合計 | 27,062 | 26,823 | 100.00% | -0.88% |

現有會員家數及營業據點統計表

| 業別 | 會員公司 | | | | 營業據點 | | | |
|----------|------|------|---------|--------|-------|-------|---------|--------|
| | 5月家數 | 6月家數 | 6月比重 | 6月成長率 | 5月點數 | 6月點數 | 6月比重 | 6月成長率 |
|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 19 | 18 | 10.00% | -5.26% | 39 | 37 | 2.21% | -5.13% |
|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 20 | 20 | 11.11% | 0.00% | 256 | 257 | 15.35% | 0.39% |
| 期貨業務輔助人 | 54 | 53 | 29.44% | -1.85% | 1272 | 1262 | 75.39% | -0.79% |
| 期貨自營業務 | 35 | 32 | 17.78% | -8.57% | 35 | 33 | 1.97% | -5.71% |
| 期貨顧問業務 | 36 | 35 | 19.44% | -2.78% | 55 | 53 | 3.17% | -3.64% |
| 期貨經理業務 | 9 | 9 | 5.00% | 0.00% | 11 | 11 | 0.66% | 0.00% |
| 期貨信託業務 | 10 | 10 | 5.56% | 0.00% | 21 | 21 | 1.25% | 0.00% |
| 贊助會員 | 3 | 3 | 1.67% | 0.00% | - | - | - | - |
| 合計 | 186 | 180 | 100.00% | -3.23% | 1,689 | 1,674 | 100.00% | -0.89% |

問題小幫手

Q1：希望今年7月1日風管機制如部位需業務員幫忙執行代為沖銷，業務員可能來不及作業，原因是還需接現貨，希望可以請期貨部人員代為沖銷較合適。

A1：102年7月1日開始實施之新制中，有關代為沖銷作業受託買賣人員得協助辦理部分，各期貨商可依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訂定受託買賣人員是否參與代為沖銷作業之流程。

Q2：當期貨投資人發生追繳或砍倉時要念一段文給客戶聽實在太難了，不合乎實際情況，或說以簡訊告知也實在差強人意。

A2：7月1日開始實施之高風險帳戶通知，該通知內容在考量各種函令及法規規定之後擬訂，為避免與交易人產生無謂的糾紛，因此規定不得增刪。建議期貨商可與交易人約定多種高風險帳戶通知的方法(例如簡訊、電子郵件等)並透過約定管道同時進行通知，以避免僅電話通知時因各種因素無法完整通知的風險。另，倘期貨商已對交易人發出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則代為沖銷作業之前無須再對交易人進行代為沖銷之通知。